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商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境外旅客 离境退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银川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21号）要求，自治区商务厅会同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Stamp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提升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件事”服务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便捷化、高效化、规范化”为核心，通过明确部门职责、优化业务流程，构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优质”的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工作体系，实现离境退税“一件事”全链条顺畅办理，提升宁夏对境外旅客的吸引力，推动退税服务与旅游消费深度融合。

二、主要任务

（一）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流程分工。

1. 购物查询阶段（商务厅牵头，税务局）。

商务厅通过商务部统一建设的相关平台及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APP，根据商务部、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更新并公示“退税商店”名单、退税代理机构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保障信息准确。

境外旅客通过相关查询渠道，确认退税商店、退付点及代理机构信息，前往合规退税商店购物。

2. 购物开票阶段（退税商店执行，税务部门监管）。

退税商店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等), 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中准确录入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税率、税额等信息, 生成并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确保单据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

各主管税务部门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监管退税商店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对业务异常的商店进行提醒和核查。

3. 离境验核阶段(海关牵头, 代理机构配合)。

境外旅客离境时携带退税商品、退税申请单、购物发票、有效身份证件及离境凭证, 到海关离境退税验核窗口申请验核。

银川海关对境外旅客提交的资料及携带的退税商品进行核对, 确认商品名称、数量、金额与申请单一致, 且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中录入验核通过信息, 并将验核数据实时共享至代理机构; 若验核不通过, 当场告知原因并指导补充完善。

4. 退税阶段(代理机构牵头, 境外旅客配合)。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 应当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 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1) 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2) 《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3) 《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4) 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5) 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6) 《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退税金额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二）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变更和注销流程分工

1. 备案流程（税务部门牵头）。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1)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3)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4)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

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税务局应同步将新增退税商店信息推送商务厅，商务厅接到相关信息后按要求及时联系更新线上查询系统中的商店信息。

2. 变更流程（税务部门牵头）。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商务厅接收变更信息后，及时联系更新线上查询系统中的商店信息。

3. 注销流程（税务部门牵头）。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1）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2）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3）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4）备案后发生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商务厅接收注销信息后，及时联系相关系统从线上公示名单

中移除该商店，同时告知相关“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退税代理机构停止与该商店的业务合作。

三、职责分工

（一）商务厅职责。

1. 查询服务。负责“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退税代理机构查询服务，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工作存在问题，确保查询渠道畅通、信息及时更新。

2. 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商务厅部门网站及新媒体、机场等交通枢纽宣传屏、退税商店等渠道，发布退税政策解读视频、图文手册；印制纸质版指引，由退税商店、机场、旅行社发放。

3. 协同配合。组织并参与各类离境退税工作协调会议，及时反馈查询服务、政策宣传中的问题，协调各方推进工作。

（二）税务局职责。

1. 退税商店管理。负责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的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确保工作合规、高效。

2. 退税业务办理。负责维护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与商务厅、海关的信息实时共享。

3. 信息共享与协同。及时将退税商店备案、变更、注销信息、境外旅客退税审核结果共享至商务厅、海关；参与工作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退税业务中的系统对接、数据传输等问题。

（三）海关职责。

1.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退税物品验核标准明确验核窗口岗位职责；对境外旅客携带的退税物品进行现场验核，确保验核准确、高效，验核数据实时录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共享至税务部门。

2. 协同配合。配合商务厅、税务局开展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如在核验窗口发放离境退税指引手册，张贴相关海报，配合制作相关宣传内容等；参与工作协调会议，反馈验核工作中的问题，协助优化退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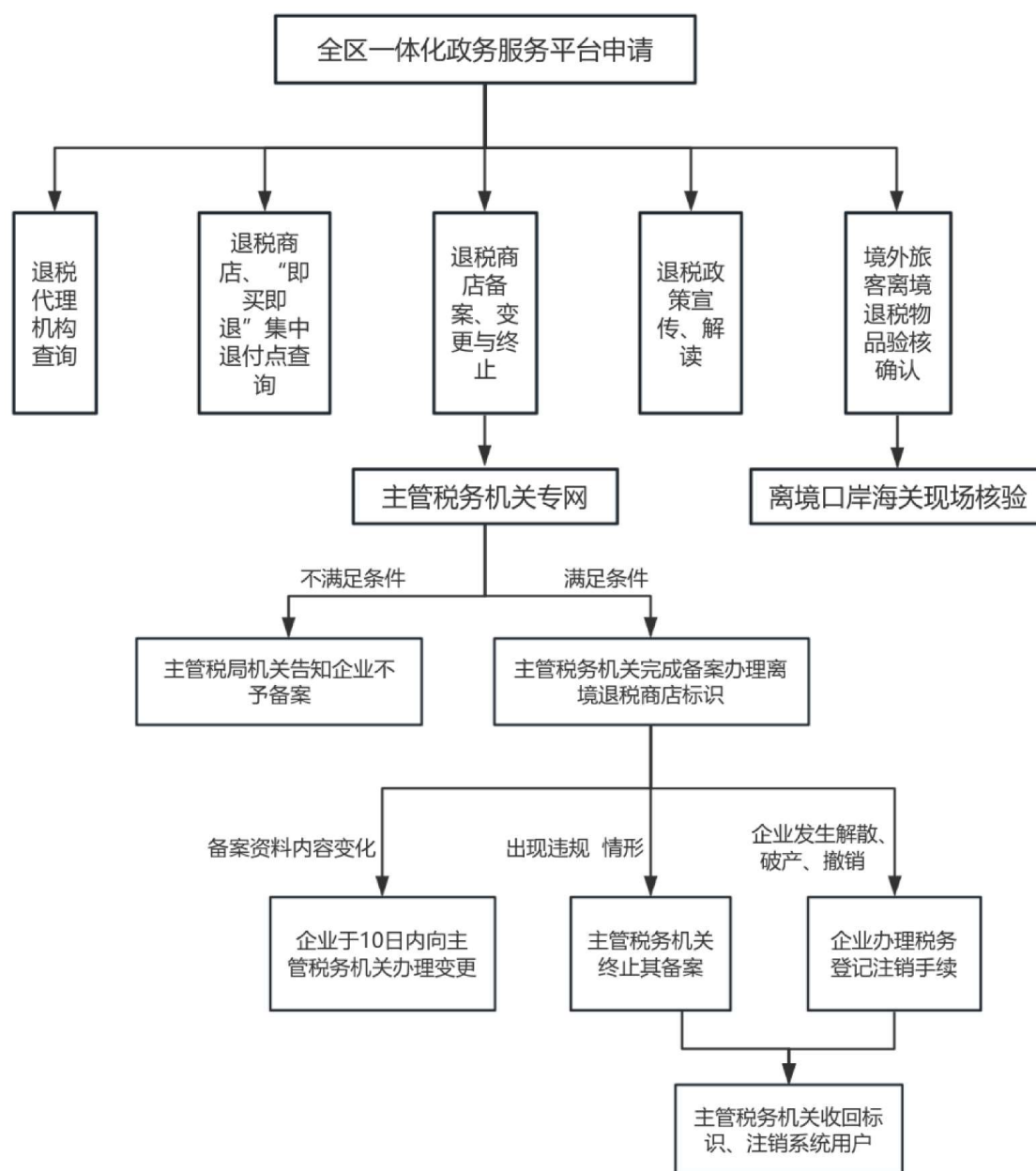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件事”，建立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好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加强协同配合，着力打通信息壁垒，推进数据共享，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助力我区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工作高效开展。

附件：高效办成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境外旅客离境退税 “一件事”流程图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